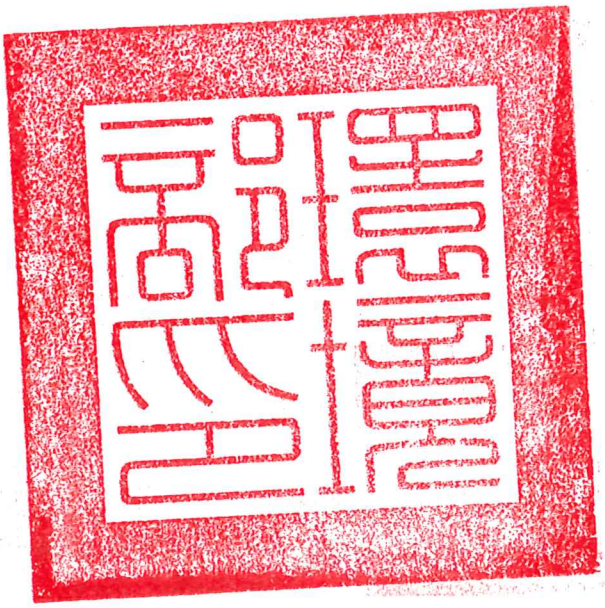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　公告（法規命令預告）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　環部授研 字第 1155112811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－紫外光吸收法(NIEA A420.13C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3項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方法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－紫外光吸收法(NIEA A420.14C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
四、原方法及廢止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Draft.html)核心業務與研究/標準檢測方法、技術與品質管制事項/草案預告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(二)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
(三)聯絡人：范科員

(四)電話：(03)4915818分機72130

(五)傳真：(03)4910419

(六)電子郵件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張順欽 決行